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100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1月13日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，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源地产）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办理了质押，质押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0%。现有如下问题，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本次质押主要为控股股东正源地产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请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结合自身财务状况，说明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、偿还期限，是否用于直接或间接偿还前次收购所需款项，是否存在资金紧张问题。请财务顾问核查控股股东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，本次质押的资金去向，并披露核查过程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控股股东正源地产于2016年11月15日完成受让控制权的过户手续。时隔不到两月，控股股东即将其全部股票用于质押。请控股股东正源地产说明，在短期内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质押，与其在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承诺12个月内不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是否相一致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称本次质押不存在偿还和强制平仓风险，请控股股东正源地产说明不存在上述风险的理由，及相关的风险控制安排，是否能够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4 日